

Admission

& Examination
Research

招生考试研究

2010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主办

1

总第9期

上海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招生考试研究. 9 /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主编.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10.3

ISBN 978-7-5444-2884-2

I. ①招… II. ①上… III. ①入学考试—研究—中国—文集 IV. ①G427.7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048287号

招生考试研究 (9)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主编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教育出版社 出版发行

易文网: www.ewen.cc

(上海永福路123号 邮编: 200031)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昆山市亭林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6.75

2010年3月第1版 2010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本

ISBN 978-7-5444-2884-2/G·2241 定价: 25.00元

(如发生质量问题, 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招生考试研究

2010.1

目 录

编委会

总 顾 问

王荣华

顾 问

(以姓氏笔画为序)

沈晓明

林蕙青

戴家干

主任委员

李瑞阳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钢

王斯德

王厥轩

刘海峰

沈本良

张民选

张华华

杨学为

陈 勇

胡启迪

谢小庆

蔡达峰

雷新勇

漆书青

理论研究

国情能成为高考改革迟滞的理由吗? 王长乐(1)

当前我国高校自主招生制度的若干分析 肖佩莲(6)

高考民族倾斜政策的回顾与展望

刘额尔敦吐 王小五(12)

我国研究生招生考试制度面临的问题及改革建议

郭婷婷(21)

考试评价

高考英语(上海卷)效度研究报告 徐欣幸(26)

语言测试反拨作用与大学英语考试改革 张 航(46)

实践探索

上海市报考硕士研究生生源结构的分析及思考

沈本良 汪成辉 张亚萍(52)

上海成人高校招生和高教自学考试改革的思考与对策

陈 均 黄 琦(59)

浅议海派考试文化

范玲玲(68)

理论研究

国情能成为高考改革迟滞的理由吗?

王长乐

【内容摘要】 国情作为一个国家在某一历史时期的基本社会形态,具有相对性、多元性和复杂性,不能对其进行简单化的指称。国情与教育的关系,并非是简单化的单向决定关系,而是相互依存、相互影响的双向决定关系。那种以不符合国情为理由,而对某种高考改革思路进行否定的做法,体现了一种教条或简单化思维的倾向。国情是由社会活动长期积累形成的,改变它自然需要社会整体的努力。教育作为社会事业的一部分,也要为改变国情承担责任,高考改革的意义也正在于此。

【关键词】 高考改革;国情;教育;高校自主招生

在高考制度改革的研究中,“国情”成为一些人经常使用的论据,亦即有人一直认为对现行的高考制度进行彻底改革是有违国情的,因而主张不能对高考制度进行实质性的改革。这种观点的主要理由是我国现实社会中的公正、公信度低,权力监督机制不健全,中学及大学信用资源贫乏,难以完成人们预期中的高校完全自主招生任务。那么,怎样理解“国情”,国情能成为阻碍高考改革的理由吗?本文拟对此进行分析。

一、怎样理解国情

国情是一个国家在一定历史时期中的基本社会形态,其具体表现是该国家在一定历史时期内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等方面活动的水平和形态,也是该国在一定时期内的思想、文化、制度、社会风气、人口素质等方面要素的现实表现。国家在这许多领域、方面活动的复杂性,决定了国情的复杂性。而人们在理解国情时的不同思想基础及价值趋向,则决定了其对国情的认识的复杂性,也决定了其在依据国情解释其他问题时立场的复杂性。

之所以说国情是复杂的,是因为当人们在述及国情的时候,必须弄清这样一些与国情概念有关的问题:首先,国情是主观的还是客观的?如果说国情是客观的,那就是说它是不以任何人意志为转移的一种真实存在,因而不能任意地对其采取或者重视、或者漠视的态度。而如果说国情是主观的,那就是说人们可以对其作多方面的解释和运用,可以任意将其作为

基金项目: 本文为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重点课题“现代大学制度的哲学理论及历史依据”(编号为:DIA080125)和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立项项目(编号为:D2008/01/042)联合资助的成果。

作者简介: 王长乐,男,江苏大学教育学研究所教授,教育学博士,研究方向为教育基本理论及高等教育思想。

自己的论据来使用。然而,如果对国情进行深入分析,就会发现将其视为客观现象或主观现象可能都有问题。因为如果说国情是客观的,那么将很难解释在同一个历史时期内,国情却被不同人群解释成不同内容的现象。比如,在“粉碎四人帮”之后的20世纪70年代末期,人心思变、渴望平反冤假错案和改革开放曾经被人们视为是国情,而“两个凡是”也曾经被视为是国情。再比如在高考改革问题上,社会诚信资源贫乏、权力腐败,使高校完全自主招生难以推行可以被视为是国情,中小学教育应试化、学生个性被抑制、创造性意识和能力难以培养也可以被视为是国情。而如果说国情是客观的,人们应该以哪一种国情为准呢?但如果如果说国情是主观的,那就相当于说国情是可以被人任意指称的,任何人都可以说自己依据的国情是真实的,说别人依据的国情是片面的。所以,对于国情应该有一种理性的认识:国情虽然是一种客观现象,但人们在认识和理解国情时,却包含有主观的成分。人们很容易将自己主观性的认识,说成是客观性的结论,人们对此应该有足够的警惕。

其次,国情是绝对的还是相对的?如果说国情是绝对的,那么就是说国情只有一种形态,而且这种形态还是固定不变的,任何人都应该承认的。然而,用历史的眼光来看社会,我们能够说某一种社会形态是永远固定不变的吗?改革开放前,我们曾经视公有制为社会主义的显著特征,并以此为标志对社会结构进行划线,将与其相同者称之为社会主义,与其不同者称之为资本主义,并对资本主义进行了严厉的批判。但是在改革开放后,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人们逐步地抛弃了这种机械的社会意识,承认了私有制的合法性,使私有经济成为国家经济的“半壁江山”,并由此促进了整个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对此,人们应该以哪个时期的国情为标准来判断高考方案的合理与否呢?但如果如果说国情是相对的,那就是说国情既不是唯一的,又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多样化和相对的。那么,人们又应该以哪方面的国情为标准来判断高考方案的对错呢?所以,人们在运用国情来判断事物是非时,显然是以自己的立场和价值趋向为基础的。事实上,国情是既可以作为改革的动力、又可以作为改革的阻力被使用的,而对国情是持积极改变的态度、还是持消极保守的态度,则全在于人们的信仰、理想和境界。

综上所述,国情是一种具有多层次、多维度内容的复杂性问题的,既是客观的,又是主观的;既有绝对性的一面,也有相对性的一面,不能简单化地运用或使用。人们在不同时期、不同背景、不同目的、不同期望、甚至不同心情下对国情的判断和下的结论,都可能有“差之千里”的区别。若对此不加分析,笼统地以一种判断来定义或指称国情,并将其作为一种衡量事物对错的标准,极可能得出不适当的结论。而如果回到高考讨论的场域中来,则可见一些人反对改革现行高考制度时所强调的国情,显然只是国情的一个方面,并非是完全的国情。他们所强调的国情原因,也只有自洽意义上的合理性,而缺乏逻辑意义上的合理性。

二、国情与教育的关系

国情与教育是什么关系?是国情决定着教育,还是教育限制着国情,抑或是双方相互影响?事实上,若仔细审视双方的关系,则可见双方既是一种相互影响的关系,又是一种相互包容的关系。因为一方面,国情决定着教育,有什么样的国情,就有什么样的教育。同时教育也在决定着国情,亦即有什么样的教育,就会有什么样的国情。另一方面,国情中包含了教育,国情的形态在某种程度上也是教育的形态。教育中也包含了国情,教育的形态在某种

程度上也是国情的形态。国情与教育之间的辩证关系提示我们,在理解和运用国情的问题上,应该注意以下问题:

首先,对教育与国情的关系不能进行机械性的理解,亦即只认为国情决定着教育,而忽视了教育对国情有反作用的性质。因为如果这样理解,就会出现如下问题:一是如果国情不变,教育自然不能变。这就意味着若国情永远不变,教育以及高考也永远不能变,那教育的出路在哪里呢?二是如果教育以及高考不变,国情也将难以变化。二者的相互制约,将使社会的发展停滞。所以,在教育与国情的关系中,教育固然要立足实际,承认国情对教育的影响和制约作用,但不能只是被动地接受国情的影响,而是应该充分地发挥自身的能动作用,为提升社会文明、纯洁社会风气而努力。

其次,应该从积极的意义上来看待二者的关系,亦即二者的关系是动态的而非静态的,是有机的而非机械的。一方面,国情虽然对教育有决定作用,但这种决定作用并非是完全和绝对的,教育完全可以在尊重国情的前提下,主动地进行自身的改革活动。具体到高考问题上,就是高考完全可以根据自身的具体情况,进行因地制宜的改革。又因为国情是一个内容丰富的复杂性问题,其中既有决定教育的内容,也有被教育决定的内容,人们完全可以利用后者来推动高考制度改革。另一方面,一些人在批评彻底改革高考制度观点时所强调的国情,显然是只看到了教育应该服从国情的一面,却忽视了教育应该为改变国情而努力的另一面。因为教育作为国情的一部分,其活动既具有促进和优化国情的性质,也具有促退和劣化国情的性质。在国情处于消极状态的时候,教育应该积极地倡导改变国情,促进国情的优化,而不应该迁就国情中的落后趋向,使其反过来制约教育的进步。

再次,在教育积极地推动自身制度改革和高考制度改革的过程中,就包含了为社会履行文化创造和思想革新的责任,也体现了积极参与改变国情的文化自觉及使命感。想当年,由邓小平果断作出的“恢复高考制度”决策,就不仅解决了高校招生中的生源质量和社会公平性问题,而且推动了全社会尊重知识、尊重人才风气的形成,也就是改变了当时的国情。又如,在蔡元培先生执掌北京大学之前,北京高校中充满了追求“升官发财”的“乌烟瘴气”,而这种现象在当时也无疑是国情。但经过蔡先生的努力,不仅北大的面貌焕然一新,成为国家的“学术重镇”和“民主堡垒”,而且孕育了对中国现代历史有重要意义的“新文化运动”和“五四运动”,使北大成为了中国大学的表率,也使中国社会的发展产生了一次飞跃。所以从这个角度来看,国情并非是固定不变的,而是可以改变的。而一些人对现行高考制度基础的维护,实际上是在强化或迁就国情中的消极性内容。

三、国情不应该成为阻碍高考改革的理由

诉诸社会发展规律,可知国情不会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只能是由社会各方面人士共同积累和营造的。国情也不能自然地转好,只有通过人们的共同努力才能改变。审视我国近代以来的所有“革命”活动,实际上都是改变国情的活动。辛亥革命是这样,国民革命也是这样,由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更是这样。所以从普遍性的意义上讲,以不符合国情为理由反对进行高考制度改革,其合理性是令人怀疑的。而国情的这种性质对我们思考高考改革问题的启发为:

一是我国近代历史上的任何意欲推动社会进步的革命,都是改革其时国情的活动。因

为如果没有对国情的改变,就谈不上社会的发展或进步。而如果说高考改革是必要的话,那么一些人所说的使高考改革无法进行的国情,很显然就是一种消极性的国情,这种国情不仅不应该被维护,而且是应该被改变的。一些学者主张的彻底改革高考制度的设想,则不仅是促进教育进步的活动,而且是改变消极性国情的活动。

二是按照反对彻底改革高考制度的人们的逻辑,国情是不能违背的。然而,若依照此种说法,我国社会中曾经发生过的“恢复高考制度”,实行上大学收费等制度,都是“悖逆”当时国情的。但大家知道的结果是,这种“悖逆”却推动了教育及社会的进步。这些历史及事实表明,国情是可以改变的,人们不应该对国情有迷信的心态。特别是在国情已经影响到教育性质和品格的情况下,如果不进行改变国情的努力,高考的进步可以说就没有希望。

三是教师和学生是否有权利参与维护高考公正原则的活动?若教师和学生这些被称为教育主体的要素都没有条件来参与维护高考公正的活动,那这种国情就是不正常的。而国情不正常,高考该怎么办?是等到国情正常(谁能够使国情正常呢?)了以后再改革呢?还是应该在现行条件下积极组织改变国情的活动?因为目前的社会形势被人们认为是历史上最好的时期,流行的说法是“盛世”。如果在这个时期教育都无所作为,不能借助形势来进行体制改革,建立各种合理和文明的体制,那高考制度改革的时机在哪里?

四是我国现实国情的一方面内容是:大学先天性的理念和制度缺陷,使大学在本质上一一直处于工具化的状态。其时而为政治服务,时而为经济服务。而在不断地为社会服务的过程中,大学自身的品格和精神却极其微弱,呈现出空心化的状态。这种空心化现象的表现之一,就是大学自己的招生,却是由政府的职能部门——招生机构决定着的。政府决定了招生的方式和标准,决定了招生的数量和时间等。大学在其中的角色,实际上是一个旁观者。只有用鼠标点击由招生办提供的学生名单的自由,而没有香港地区大学那样按照本校的性质和特点来自由选拔学生的权力。众所周知,招生制度是高校体制的一个窗口,由此可以窥见高校的自主性是贫乏的,其精神是没有得到发扬的,而这显然是我国目前国情的一部分。这样的国情若不改变,高校将永远是无法被社会信任的、无力承担公平、公正责任的、健全的教育和学术机构。而要使大学健全而有活力,能够为社会提供丰富的思想和高水平的人才,为社会提供引领和转变社会风气的智慧和力量,就应该让大学像大学,既有表现大学宗旨和原则的自己独立的宪章,又有保证大学尊严和权利的现代大学制度。而要做到这一点,就需要对目前的作为国情的大学现状进行改革,亦即要改变国情。若不对大学制度和文化的现状进行改革,大学就只能永远在“低位”的水平上运行,永远无法跻身于世界著名大学的行列。而没有必要伟大大学的国家,是永远不能成为伟大国家的。而这样的结果,显然不会是我们所期望的。

五是作为国情基础的行政权力泛滥及腐败现象,可以说是国情中许多消极性现象产生的主要原因,因而在实质性高考体制改革中的对行政权力的消解和抑制,必然有助于权力腐败现象在教育及社会领域中的消除。因为在教师(国外大学中的招生一般都是由本校教师主导的,而不像我国大学招生是由招生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主导的)和学生都有条件参与高考活动的情况下,公开和透明,将成为高考活动的显著特色。在没有行政权力覆盖的“阳光政策”下,腐败还能盛行吗?而英国牛津大学校长在拒绝时任首相布莱尔为一考生说情时的“我无权改变(我们学校)教授的决定”理由,就是高校教师参与高考的效应。他们在招生过程中对高校及社会行政权力的有效制约,为我们提供了良好的示范,我们有什么理由

不学习这些对教育有益、对学生有益的做法吗?

毋庸置疑,我们在强调高考改革应该具有超越性的同时,是会考虑高考改革如何与社会现实保持和谐关系的,也是要考虑国情因素的(我们反对的是将国情绝对化和神圣化)。也正是因为考虑到这个原因,我们才将高考改革与教育体制改革联系在一起思考。按照这个设想,实行高校完全的自主招生制度,无疑要涉及到高校自主办学制度的建设问题,要涉及到政府办学观念和制度的转换问题,涉及到普通教育和高等教育中教师和学生权利保障的制度化问题,涉及到支持和鼓励教育家办学的制度建设问题等。由于这个思路中所涉及的问题,都在深层次的意义上体现了社会活动的特征及内在逻辑,反映了社会活动的本质,因而并不存在脱离社会实际的问题,而是在更深层次上反映了社会实际。当然,这种高考改革设想的实现,需要超越教育的范畴,在政治体制改革的层次上进行,需要得到来自国家层面上的权力支持。

借助于邓小平主导恢复高考制度的先例,笔者以为高考制度改革的关键,不是高考制度能不能改的问题,而是如今的教育主导者们是否有改革高考制度的决心和诚意的问题。因为一个中学生的“我快被中国教育逼疯了”的读者来信,已经在社会上激起了强烈的反响,也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现行高考制度的问题。而如今的社会上已经积聚了与当年高考制度改革时一样的民意基础,所缺的只是愿意积极改革高考制度的“卡理斯玛”。那么,这个推动中国高考二次改革的“卡理斯玛”会是谁呢?

Should National Conditions Be the Reason for Delaying The National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Reform?

Wang Changle

[Abstract] National conditions referring to a country's basic social state at a certain historical stage should not be interpreted in a simple way, for relative, multiple and complicated factors are involved. The relations between education and national conditions are complementary to each other, depending on each other and affecting each other with a bilateral decision-making function. The practice of rejecting any reform program concerning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s under the excuse of contracting national conditions demonstrates the tendency of dogmatism and oversimplification. 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conditions is the result of long-time accumulations of people's social activities and their reform naturally demands efforts of the whole society. As part of the social cause, education shoulders its share of duties in transforming national conditions, wherein the significance of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lies.

[Key words]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s reform; national conditions; education; individual enrollment of the institutions of higher learning

当前我国高校自主招生制度的若干分析

肖佩莲

〔内容摘要〕 随着高等教育大众化的到来、新型人才观的形成、高校特色化发展的要求以及统一招生考试所存在的不可避免的缺陷来看,高校自主招生权的回归是有其合理性和必然性。自主招生是在坚持科学性和公平性选才的基础上,为保证高校招生质量和维护学生权益所推行的一种“不拘一格选人才”的招生制度。然而自主招生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如考试内容难以把握差异性与公平性、考试过程滋生腐败等等。认清问题才能有效解决问题,通过这样不断地改革与完善,自主招生制度才能更有效地推而广之。

〔关键词〕 高校;自主招生;回归

“自主招生”这个概念最早可追溯至我国民国前期。由于当时正处近代高等教育体系之初,各高校的性质、层次、规模等存在着显著的差异,且当时报考大学的学生数量不足,加上军阀割据、社会动荡不安,能正常招生的高校数量不多,于是教育部在招考形式和录取方式上就继承清末的办法,除高等师范院校试行“划片”招生方式外,一般大学和高等专门学校有较大的自主权,均实行单独招生考试。^①

1952年颁布了《关于全国高等学校1952年暑期招生新生的规定》,自此我国建立了全国统一的高考制度。1977年恢复高考至今,以全国统一的文化考试为根本的高校招生制度一直未动摇。统一高考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学生入学机会的区域公平,有利于中、高等教育之间的衔接,从整体上提高高校生源的质量。

在坚持统一考试的同时,为克服统一招考的弊端,加强培养现实所需的各类人才,以适应市场的需求和满足人们对教育的期望,高考改革的呼声未曾中断,自主招生便由此而生。从试点到逐步推广,人们对高校自主招生的看法一直是褒贬不一。本文从简析自主招生制度的现状和必要性出发,分析现今试点高校自主招生实行中的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

一、自主招生制度的现状简析与价值意义

从2003年起我国部分高校开始尝试5%自主招生,至2009年教育部新下发的《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09年高等学校自主选拔录取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可知,开展自主选拔录取改革试点的高校已达到76所。据悉,教育部规定了这些试点高校自主选拔录取招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其年度本科招生计划总数的5%。但生源较好的试点高校报经教育部同意,

作者简介:肖佩莲,女,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学院高等教育专业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考试理论研究。

① 刘海峰等著.中国考试发展史[M].湖北: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226.

也可适当扩大自主选拔录取人数。教育部出台的关于自主招生的新政策,旨在鼓励试点重点高校选拔优秀人才,同时也表现了政府对自主招生制度的肯定。

目前,我国高校的自主招生是指由政府批准的高等学校根据国家规定、市场需求,在秉承公正、公平、公开的考试原则和接受社会监督的前提下,从当年招生计划中划出一定的比例,根据高等学校自身的办学水平、发展方向、办学特色,制定招生政策,自行决定考试的内容、时间、方式及科目,选拔适合学校办学特色的学生。

自主招生已从2003年的一种模式发展为2008年的三种模式。第一种是以北大、清华为代表的“非完全”自主招生模式。考生入选后,还需参加全国高考,录取时一般可享受降30分以内的优惠。第二种是2006年开始出现的复旦和上海交大的“完全”自主招生模式。主要面向上海地区考生。此模式尤其重视考生的面试成绩,高考成绩只作为参考。对考生的要求则是“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综合素质高,学习成绩优秀或特长明显,具有发展潜力和培养前途”。第三种是从2008年开始出现的高职院校自主招生,这也是最彻底的一种自主招生模式。考生参加这些院校组织的测试合格后,就能被直接录取,不用再参加当年高考;如考试没过,不影响该考生继续参加高考。这些院校可自主确定入学标准,比如要求考生提供高中会考成绩、高中阶段成长记录等。^①

目前为多数试点高校所选用的主要是“非完全”自主招生模式,即高校每年从当年的招生计划中拿出一定比例用于自主招生。这些学校要求学生先申报,然后通过筛选确定参加考试名单,之后再确定具备自主招生资格的考生名单。考生入选后,还要参加全国统考,但录取时可享受降分甚至更多的优惠。

自主招生从“非完全”到“完全”虽是一个渐进的过程,不能一蹴而就,但自主招生权的回归是合理且必然的。对社会来说,自主招生是适应我国高教发展的趋势,牢牢把握科学选才的制度。以多样化、职业化为主要特征的大众化高等教育,在要求高校培养大量应用型人才的同时,也肯定“精英人才”和“特殊人才”的选拔与培养。同样,一个社会的发展除了需要一大批一般知识水平的人才外,更需要一批尖端精英型人才,这是一批能带动社会追求超越、引领社会奔向先进的弄潮儿。如何培养精英人才?科学选才与正确培养是关键。自主招生“不唯分,只唯才”的录取标准观则较好地体现了大众化高等教育价值取向的重心,也有利于高校培养具有更强适应性和实践操作性的尖端建设型人才。可以说,自主招生制度的实施是我国高等教育大众化发展阶段教育改革的大趋势,更是我国高等教育适应新型人才观发展的必然选择。面对我国人数众多而高校资源有限的国情,通过实施自主招生此种热衷于优胜劣汰、以选拔优质为主的招生机制,在保证考试公平的原则下,能有效利用国家资源来培养人才。

对高校来说,自主招生首先是其履行自身权力的体现。高校办学自主权是高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1章第11条规定的“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所取得的权力,其主要包括:招生权、学科专业设置权、人事权、财务权、教学权、国际交流权等。高校办学自主权是尊重大学自主地位、维护高校权益、确保教育质量的重要保障。且第32条规定:“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其次,高校可以根据自身的发展优势和特色而

^① 王曦辉,李文波.高校自主招生分为三类 并非所有考生都适合[N].大河报,2008-11-11.

录取学生,既可以提高生源质量、实现高校独特的办学理念,又可有效解决学校趋同性发展的问题,继而利于高校的分类发展。招生是人才培养的起点,生源水平如何,很大程度上决定着所学校的办学水平,也关系到学校的生存和发展。再次,纵观世界一流大学,无一不是自主招生的典范。中国大学要与国际接轨,要建成世界一流大学,硬件与软件资源不能少,自主招生权更不能少。正如复旦大学党委书记秦绍德所说:“以往,学生通过高考,按分数高低,被划拨到各高校,很少考虑到学校的需求,而建设一流大学,需要有一流的生源,所谓一流的生源,就是适合学校发展特色的优秀学生,而不是光分数高的学生。”^①高校无论是作为办学主体还是法人实体,获得自主权都是其发展的内在需求,招生自主权也是高校办学自主权的重要内容。拥有自主招生权的高校,可以充分利用其权力,秉承“为国选才”的宗旨以及为考生负责的责任感,将优秀学生选进“合适的地方”,培养其成为栋梁之才。

对考生来说,实施自主招生制度的益处首先在于入学机会的增加与考生选择权的扩大。自主招生的高校通过实行不拘一格选人才的多元化招生政策,除了把学习成绩很优秀的学生招收进来,也为那些有思想、富有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优秀学子,以及为素质高却不擅长应试的学生创造了条件,使得他们有机会进入高等学府进行深造,从而打破“一考定终身”、“分数独尊”的弊端,变“一根指挥棒”为“两根指挥棒”,为“奇才、怪才”开辟了通道。其次,通过高校个性化人才的选拔和培养,可满足学生个性化成长的需要,从根本上解决了人才培养中的同质化问题;又可引导学生在认真学习书本知识外,注重自身综合素质的培养。这对“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劳动技能和创造才能,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有着深远的意义。”^②

二、现行高校自主招生出现的问题与改进措施

高考是社会永远的热点议题。一个步入高等学府的机会如何分配,关乎社会、高校,尤其是考生的利益。各方均有望通过相关政策制度来实现自己利益的最大化。正是由于存在着种种错综复杂的“三角”利害关系,使得自主招生制度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了各种问题。

第一,“偏才”“怪才”“奇才”难于浮出水面,高校录取方式要多样化。什么是浪费?就是资源没有得到充分的使用,或使用和控制不当、或没有节制。什么是最大的浪费?就是人才浪费,即没有把优秀的人才招到优秀的高校来培养,这不仅是考生的损失,更是学校和国家的损失,甚至是失败。从已实行自主招生试点改革的院校来看,有些高校并未真正摆脱传统招录观念的影响,仍存在“以分为纲”、过分倚重高考成绩的问题,出现“换汤不换药”、“统招调味品”的现象,导致其自主招生考试并未区别于传统的统一考试。这些极大地违背了国家要求高校把那些真正优秀的、有特殊才能的,却可能因高考失手的考生录进重点大学的初衷。

自主招生政策的目的是给高校放权,让高校通过合理竞争争取、选拔到优质的生源。只有高校最清楚什么样的学生符合自己学校的培养目标,什么样的学生具有专业发展的巨大

① 自主招生 不是所有考生都适合[EB/OL]. 大河报. 2008-11-10. http://epaper.dahe.cn/dhb/hm2008/t20081110_1422903.htm.

② 王元伟. 自主招生政策的利益分析[J]. 现代教育科学, 2009, (3).

潜能。其一,高校要充分使用自主权实现考试评价和选拔录取方式的多元化,更加注重对考生的能力、素质的考查,要选拔出既“适合学校发展”又“适合学生发展”的学子。如在考试科目上,不应只看学生的考试成绩,而应更注重详实资料审查和与一定时间的面试相结合的综合考查,更注重学生的学习兴趣、学习欲望、实践能力、研究能力和独创性;不应将数学、英语、语文等科目的综合成绩作为考核学生的标准。文坛若要再出现一个“臧克家”似的人才,或者是另一个“吴晗”似的大家,学校就要针对学生的个别的特殊的才能进行甄别。其二,高校应该提高自主招生的程度和效度。从源头上保证大学的主体性和办学的自主权,使大学能够更有效地实施自己的办学理念和培养模式,突出自身的特点和优势,从而使有特色的学生在竞争中脱颖而出,否则,就会被湮没在同一化模式里。

第二,自主招生难以把握公平性与差异性,高校要正确处理科学与公平的关系。在公平性的缺失上主要表现为三个方面:其一,当前高校名额投放差异大,周边的、城市的、名牌重点中学的名额要多于很多农村学生和非重点学校的。把高等教育机会严重偏向经济、文化、教育发达地区的举措人为地侵害了全国其他省市、地区学生的受教育权,尤其是广大农村地区学生的受教育权。这些弱势学生因家庭背景和社会地位已丧失了平等享受优质初中等教育资源的机会,若在重要的高等教育上又无法获得平等的竞争机会,必将进一步加大社会阶层分化。其二,学生参加自主考试所必需的费用和时间,也会使很多家庭困难或偏远地区的学生失去公平竞争的机会。其三,有些考生为增加其入选机会,盲目地参加多个高校的考试,造成高校自主招生出现了“赶场子”的现象,这样不仅有违自主招生的初衷,而且会加剧学生间的竞争和入学机会的浪费。在对自主招生的评议中,“公平”是最大的关注点。什么是教育公平?它是现代社会的普遍诉求,其理想境界是受教育者在受教育的起点、过程、结果上的公平。在这三个过程中,起点公平,即入选机会的公平是极其重要的。若起点不公平,即便是有平等的竞争机会,也只是徒具形式,对结果的平等无实质性意义。如阿瑟·奥肯所指出的,“当一些人面前障碍重重时,另一些竞争者已经率先起跑。各种家庭的社会地位与经济地位不同,使得这场赛跑并不公平。”^①

在差异性的缺失上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其一,多数高校没有事先规定其考试大纲,而考试的内容却超过了高中的课程大纲,致使很多学生无法针对性复习;且有些大学的考试结构甚至接近大学考试,且试题的难度超出了高考。其二,考试试卷不分专业,且各校自主招生的笔试基本上是与高考科目重复的学科考试,无法正常体现学生知识水平和特殊才能。自主招生并非只意味高校可自行举办招生考试,更在于其考试要与传统招生考试在内容、形式、招生方法等方面表现出一定的差异性与科学性。

高校自主招生作为一种既要维护高等教育公平又要注重学生个性差异的选才制度,它的公平性与科学性体现在既要让所有学生平等地享有受教育机会,也要让每个学生得到最好、最适合自身的发展。高校在自主招生工作中,必须通过各种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坚持贯彻科学性和公平性,并促进两者的有机统一和结合。在具体实行中,高校从补偿弱势考生的利益出发,自主招生的笔试可以分省进行,部分省份可按大区合并来联合考试;可考虑将个别偏远地区的笔试与面试考虑同时进行或实行“远程面试”;针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如果进入面试环节,学校可给予一定的交通费用资助等等。

^① [美]阿瑟·奥肯.平等与效率[M].北京:华夏出版社,1987:38.

第三,自主招生的过程和结果惹质疑,相关诚信监督机制和自我约束机制要并行。任何权力的绝对集中都会产生权力的绝对腐败。在中国这样一个重人情、面子和关系的国家里,招生考试的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是必要且急需的。北京理工大学教授杨东平认为,恢复高校自主权和腐败的增加必然是一个共生的过程。在长期缺乏自主和自律的情况下,高校很有可能发生招生腐败。我们要做的就是如何建立一种能够趋利避害的制度。放权和制度建设应该是一个共生的过程。^①

权力与责任并行。高校获得自主选拔录取学生的权力,是给考生增加了机会,更是给自己增加了责任。人民给予高校权力是为给社会造福,而不是为给社会造难。我国目前关于自主招生的规定主要是政策层面上的,缺乏具体的可操作性,也缺乏相应的有效监督机制,单靠高校的自觉和自律是很难保证招生的公平与公正,尤其是在我国这样一个非常重视人情关系的国度。如果缺乏制度化、规范化的管理,权力和金钱关就难以杜绝;如果高校招生腐败风行,继续改革则无从谈起。片面强调放开重点大学自主招考,而缺少行之有效的管理、监督与保障措施,那么,所引发的不仅是“大学的腐败问题,还会造成中国高等教育的灾难”。^②很显然,如果那些有才智的学生被剥夺了发展其潜力所需的机会而那些“关系户”、“金钱户”、“权力户”却占有或滥用这些机会时,不仅浪费大量的教育资源,也使高校的教育质量难以保证、高校的社会信誉受到怀疑。

“内部自治和外部监督是高校健康发展的两个轮子。”^③“从理论上讲,选拔性考试命题权越分散、参与者越多,其泄题作弊风险越大;从实践上看,防范考试作弊、自主招生腐败,关键在于监督与保障机制完善有效,且要先行。”^④高校通过向社会公开招生来源计划和招生政策、公开各种政策照顾条件和政策照顾名单、公开录取程序、录取控制分数线、录取进度情况和录取结果,就能督促每个招生工作人员在招生过程中自觉地规范自己的行为,遵章招生,接受社会监督。高校亦可实行“责任问难制”,谁出问题谁负责。将考试组织实施的每一个环节明确落实到部门或个人。一旦发现有任何违背考试原则的行为,相关责任者必须承担一定的惩戒。只有把高校自主招生工作纳入法制化、规范化、透明化轨道,才能确保其公平、公正和公开,才能彻底体现其价值。

三、改革自主招生制度的若干思考

当代大学的主要职责是什么?大学是要选拔人才而培养人才,从而更好地服务社会。高校自主招生,应该说挣脱了高考只论分数不论能力而统一分数线的禁锢。有效实施自主招生,也能对我国目前教育改革中素质教育的推行起到最有力的支持。

自主招生是在遵循科学性和公平性选才的基础上,为保证高校招生质量和维护学生权益所推行的一种“不拘一格选人才”的招生制度;它坚持立足于起点公平,做好高校人才培养的把关口,确保有特殊才智的学生得到发展的机会,并致力于把最具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① 张冉燃,戴廉,吕薇.高考改革方向何在[J].瞭望,2006,(23).

② 张亚群.立足实际,推进高校自主招生的多元[J].湖北招生考试,2006,(164).

③ 吴向明.美国高校自主招生及其启示[J].浙江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4).

④ 王泽秋,刘惠.浅议高等学校自主招生的社会公正性[J].考试周刊,2008,(23).

的学生招到最好的高校,而为社会培养出高素质的专门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它是在贯彻“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以及“创建世界一流大学”的思想下,积极实现人的全面发展,注重人的个性发展,维护社会教育公平,促进我国高等教育招生制度多方面、多角度、多层次的发展,体现了我国高等教育系统的多样性、灵活性、适应性。

然而有些高校还是跳不出分数这个大圈子,仍以高考分数为主,甚至还出现了“有权不用、有权不会用、有权滥用”等问题。高校自主权的运用不是为了“同量生产”,而是为了“精品出世”。高校要重视“自主权”如何用才能最大可能地招到优质生源,如何才能让真正有才能、有特长的考生接受一流的高等教育,如何将权力发挥到恰到好处。

任何一项制度的颁布实施总要受到历史的考验、社会的验证以及人们的评判,出现些许弊端和不利影响都是不可避免的。但制度本身不是一个“危害物种”,也不是其自身发展的必然。在更大程度上,应该说是由于人们在操作和实施过程中的不明智所导致。自主招生犹如一把“双刃剑”,“用好了对我国的高考制度改革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用不好则会失去社会的信任,造成新的教育不公平,成为大学制度建设的障碍。”^①现在的改革重点在于找出它的不完美,扬长避短,从而不断地修改完善。一句话概之,“今天的自主招生改革,不是为了标新立异,而是为了更好地发展中国的高等教育而探寻科学、公平、高效的人才选拔制度。”^②

Analysis on the College Self-enrollment System in China

Xiao Peilian

[Abstract] With the advent of mass higher education, a new concept of the formation of qualified personnel,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haracteristic development of colleges, and the existence of the inevitable shortcomings of the unified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s, the autonomous rights of universities with full regression is reasonable and inevitable. Self-enrollment is on the basis of adhering to the scientific and fair selections, and it is to ensure the quality of college enrollment and maintain the interests of all students, which is also “to discard uniformity of standards in selecting people of talent”. However, there are also a number of problems in the present self-enrollment work, such as difficult to grasp the differences and fairness in test content, easy to have corruption and so on. In spite of the problems, we should believe that to identify the problem will lead to an effective solution. Only by our continuous reform and steady improvement can our self-enrollment system be popularized step by step.

[Key words]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self-enrollment; regression

① 王攀. 没有自主招生就没有一流大学[J]. 教育与职业, 2008, (7).

② 朱为鸿. 论自主招生的限度与大学自主权的维护[J]. 湖北招生考试, 2006, (16).

高考民族倾斜政策的回顾与展望

刘额尔敦吐 王小五

〔内容摘要〕 高考民族倾斜政策是党和国家保障少数民族接受高等教育入学机会的伟大举措,是国家培养少数民族优秀人才的重要途径。在和谐视域下,对高考民族倾斜政策的回顾与展望,有利于高考民族倾斜政策的改革与发展,对发展少数民族高等教育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关键词〕 高考;民族倾斜政策;回顾;展望

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国家一直重视少数民族高等教育发展,创造性地制定与实施了一系列教育倾斜政策来加快少数民族高等教育的发展,高考民族倾斜政策就是其中的重要内容之一。高考民族倾斜政策是国家保障少数民族接受高等教育入学机会的伟大举措,是国家培养少数民族优秀人才的重要途径。在和谐视域下,对高考民族倾斜政策的回顾与展望,有利于民族团结和有利于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稳定,发展少数民族高等教育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一、高考民族倾斜政策的历史回顾

(一) 高考民族倾斜政策的提出与确立时期(1949—1965年)

新中国高考民族倾斜用政策形式出台始于1950年,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1950年度暑期招考新生的规定》。文件中指出:参加工作三年以上的产业工人、干部和军人,兄弟民族学生,华侨学生,“考试成绩虽稍差,得从宽录取”。^①文件中的“从宽录取”是降分录取的开始。1951年4月24日,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1951年暑期招考新生的规定及1950年招生总结》规定,对少数民族学生,“考试成绩虽稍差,而可望在一学年内补习及格者,得从宽录取”这一倾斜政策沿用了三年。1953—1961年,高考录取中一直实行少数民族考生与一般考生“成绩相同时,予以优先录取”的倾斜政策。党和国家根据少数民族子弟一般上学比较迟,故高中毕业生年龄较大,报考中等、高等专业学校受到限制,对少数民族学生报考年龄作了专门决定。教育部在1955年12月《关于放宽少数民族学生报考年龄的问题给广西省教育厅的函》中指出:“今年在各级学校招生规定报考年龄时,对少数民族学生报考年龄一般

作者简介: 刘额尔敦吐,男,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考试研究;王小五,女,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高等教育理论研究。

^① 杨学为. 高考文献(1949—1976)[Z].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4.

应比照当地规定放宽2—3岁。同时,当年毕业生报考时不受年龄大小之限制。”在《关于1965年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中进一步指出:“对于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和虽非聚居地区而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少数民族学生,当他们的考试成绩达到报考学校的最低录取线时,可以优先录取。”

(二) 高考民族倾斜政策的挫折与曲折发展时期(1966—1976年)

由于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严重破坏,我国的政治、经济、教育、科技和文化等遭受了空前的灾难,同样,“两个估计”的禁锢、“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斗争”的危害、在教育工作中否定民族特点和民族差异等错误的政治路线也给民族高等教育事业带来了巨大的灾难,取消了党和政府的包括高考民族倾斜政策在内的民族高等教育倾斜政策,“许多民族工作部门被撤销,许多民族学校被撤销或停办,1971年的高等院校调整意见就提出:政法、财经、民族院校拟多撤销一些,实际上10所民族学院全部被撤销或停办。”^①高校招生录取都是采取推荐办法,取消了统一高考,取而代之以所谓的保送上大学的制度。高校招生录取政策只注重阶级成分,只讲政治,只问出身成分,而不顾及其文化基础。这时期的高考民族倾斜政策由阶级成分的划分所代替,不再体现少数民族群体特点和差异成分。^②

“文化大革命”后期,在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积极抵制和斗争下,民族高等教育工作也得到了一定的开展。1972年,毛泽东主席针对当时许多地区违反民族政策的情况指出:“政策问题多年不抓了,特别是民族政策。”之后,国务院派出调查组检查民族政策执行情况。当时在周恩来总理的主持下,在教育领域进行了一系列整顿,民族教育政策在困难条件下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恢复,高考民族倾斜政策也不例外。

总之,十年浩劫的“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是民族高等教育事业遭受严重挫折,曲折发展的十年。^③如,1965年,在校蒙古族学生1778人,1966年下降为1633人,1967年降到1448人,1968年跌到963人,1970年再降到600人,1971年猛跌到104人,1972年为622人,1973年为960人,1973年蒙古族在校生总数仅为1965年蒙古族在校生总数的1/2左右。蒙语授课的在校生数,1965年为739人,1966年、1967年、1968年、1969年分别降到713人、687人、353人、186人,1973年为396人,1973年普通高校本专科蒙语授课在校生数仅为1965年总数的1/2略多。^④

(三) 高考民族倾斜政策的基本成型与法律化、规范化时期(1977—1998年)

“文革”结束之后,高考民族倾斜政策得到恢复并有了进一步发展。1977年恢复高考之后,教育部《关于1978年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意见》中指出:“同报考专业相关科目的考试成绩特别优秀的考生和边疆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最低录取分数线及录取分

① 王铁志. 新中国民族教育政策的形成与发展(上)[J]. 民族教育研究, 1998, (2).

② 参见赵亚玲. 高考录取少数民族考生倾斜政策概述与现实分析[J]. 教育与考试, 2007, (4).

③ 金东海. 少数民族教育政策研究[M]. 兰州: 甘肃教育出版社, 2002: 67.

④ 韩达. 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第二卷[M]. 广西教育出版社、广东教育出版社、云南教育出版社, 1998: 135.

数段,可适当放宽。”^①由此开始,国家对少数民族大学生实行了降分录取的优惠政策。^②为了解决少数民族考生在内地高校学习困难的问题,1980年6月教育部《关于1980年在部分全国重点高等学校试办民族班的通知》中指出:“民族班招生从今年参加高考的少数民族考生中择优录取。”1980年先在教育部所属五所重点高等院校试办少数民族班,共招生150人(在原定招生计划以外)。这无疑是党和国家增加少数民族高等教育入学机会有重大举措。

1984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规定:“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招收新生时,对少数民族考生适当放宽录取标准和条件,对人口特少的少数民族考生给予特殊照顾”,使我国高考民族倾斜政策开始具有了法律依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也明确规定:“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这一专门法规的颁布为民族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进一步提供了法律依据。由此可见,随着我国教育法制建设的发展,高考民族倾斜政策的形式已逐步实现法制化,在稳定性和长期性方面有了可靠的法律依据。

(四) 高考民族倾斜政策的力度加大与全面发展时期(1999—)

从1999年我国高校开始扩大招生,尤其是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以来,根据加快少数民族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党和国家进一步完善和加大了高考民族倾斜政策的力度。值得一提的是,从这时期开始对少数民族聚居区的汉族考生可给予适当降分照顾录取。

教育部《关于2000年普通高等学校少数民族预科班招生计划的通知》中指出:“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少数民族预科班的招生录取工作,要严格按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少数民族预科班的通知》(教民[1999]3号)的规定执行。少数民族预科班由本(专)科招生学校在该校本(专)科录取同批次进行录取,预科培养学校要提前将该校的入学须知等有关材料寄到相应的本(专)科招生学校,录取标准不得低于各有关高等学校在该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最低录取分数线以下80分。”

从2004年开始,对高考民族倾斜政策进行调整。教育部在《200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中指出,同一考生加分投档分值不得累加,最高增加分值不得超过20分。同时,部分省份“少数民族聚居区的汉族考生可给予适当降分照顾录取”。各省市根据《200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高考招生对少数民族考生的倾斜政策各有调整 and 规定。例如:山东省高考享受降分照顾的范围有所调整,少数民族考生总分低于高校调档分数线以下10分之内的,可投档。^③2005年教育部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中,对高校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的生源和录取标准明确规定:生源限定为当年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少数民族考生,重点招收边远农村、高寒地区、山区、牧区的考生。同时该规定还要求,对散杂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只能适量招收。^④这

① 杨学为. 高考文献(1949—1976)[Z].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106.

② 金东海,王爱兰. 关于我国少数民族学生高考优惠招生政策若干问题的思考[J]. 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1).

③ 参见山东省公布高考享受降分照顾范围[EB/OL]. <http://edu.tom.com>. 2004-03-11.

④ 教育部. 普通高等学校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招生工作管理规定[EB/OL]. <http://www.jxedu.gov.cn/bmgz/yggz/2005asdas/2007/03/7162.html>. 2005-05-26.